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奇网络”、“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晶奇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丁江波** 先生：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创新业务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曾担任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主板）保荐代表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协办人，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组成员、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组成员、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组成员、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组成员、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成员等。

2、**牛海舟**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保荐代表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和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协办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配股项目协办人等，作为项目组成员曾参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高峰 先生：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曾参与了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项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等，同时还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和改制工作。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姚阳、朱培风、杨晓燕、储召忠、樊俊臣、张珂等。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况

中文名称：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Jingq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4,7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冷浩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8 日（2015 年 12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F 区 2 幢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生产、销售；计算机及相关硬件销售；建筑弱电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相关产品销售；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电信业务；大数据技术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以服务基层群众的民生需求为宗旨，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致力于提升民生服务的普惠性和公平性，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复杂异构平台构建技术和流水线数据智能技术两大类核心技术体系，能够有效满足不同领域客户复杂应用需求，由此还积极拓展了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客户，为其提供定制软件开发等服务。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人：吴有青

电话号码：0551-65350885

传真号码：0551-65350885-8000

网站地址：<http://www.jqsoft.net/>

电子邮箱：service@jqsoft.net

(二)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联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安元基金（持股比例 5.10%）系保荐机构的参股公司（参股比例 43.33%）。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安元基金（持股比例 5.10%）系保荐机构的参股公司（参股比例 43.33%）。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分为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公司内核机构、合规法务部门等部门监管三层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三级审核机制。内部审核流程的三层体系如下：

1、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项目内核前的初审会议、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重大项目变化与投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沟通。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1）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所属业务部门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并向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立项申请后，组织项目立项审核。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通过日常现场检查、组织投行项目内核前初审工作、组织相关业务问核工作等，对项目实施全程动态质量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3、合规法务部门审核和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内核小组的审核

（1）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项目的整体管控。

（2）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对项目进行联合现场检查，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等进行全面审核，并向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交现场检查意见。

（3）在项目上报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进行审核、表决，在保荐代表人和内核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小组审核会议，裴忠、张同波、郁向军、姚桐、文冬梅、张俊、李鹏峰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注册管理办法》《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发表如下推荐结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晶奇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与 2020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5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并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343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34,663.59	28,621.10	21,950.60
非流动资产	8,988.11	9,366.87	8,673.99
资产合计	43,651.70	37,987.97	30,624.59
流动负债	6,756.11	7,133.41	6,385.94
非流动负债	3,885.99	4,173.82	3,738.70
负债合计	10,642.10	11,307.23	10,124.6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3,030.58	26,698.80	20,467.18
少数股东权益	-20.98	-18.06	32.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09.60	26,680.74	20,499.9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3,151.02	20,453.46	15,866.04
营业成本	9,206.39	7,917.07	6,783.82
营业利润	6,725.70	6,816.43	4,121.29
利润总额	6,975.68	6,810.40	4,130.16
净利润	6,279.86	6,180.80	3,872.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1.78	6,231.62	3,86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3.91	5,364.60	3,157.28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81.80	20,176.41	18,10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20.92	15,936.39	16,10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9	4,240.02	2,00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7	326.73	3,27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7	-326.73	-3,268.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00	-	3,286.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18	422.48	12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18	-422.48	3,164.61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1.32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4	1.3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14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0	26.42	2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3	22.75	17.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1	0.90	0.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01	5.67	4.35
流动比率（倍）	5.13	4.01	3.44

速动比率（倍）	4.88	3.75	3.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04	34.53	35.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38	29.77	33.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4	1.57	1.47
存货周转率（次）	5.22	3.68	2.91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034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验，同时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系由合肥晶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奇有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晶奇有限成立于2006年7月18日，并于2015年12月17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

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343号）。

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301号），认为：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如下：

（1）公司以服务基层群众的民生需求为宗旨，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致力于提升民生服务的普惠性和公平性，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①董事变动情况

2019年1月，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冷浩、卢栋梁、刘全华、李友涛、宋波、吴有青和张结魁。

2020年6月，宋波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20年6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林、朱卫东、竺长安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②监事变化情况

2019年1月，公司监事会成员为王奇、李维涛、盛争。

2020年6月，李维涛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哲为职工代表监事。

③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9年1月，公司总经理为李友涛，副总经理为卢栋梁、刘全华、宋波，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吴有青。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3）冷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224,7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32%，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冷浩系公司股东云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云康合伙持有公司5.48%的股份。据此，冷浩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37.80%的表决权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创新创业企业，不属于第四条规定的下列行业：（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的相关要求，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的意见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03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151.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5,623.91 万元；同时，按照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应收账款与长期应收款无法及时收回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011.64 万元、15,024.98 万元和 **22,465.46 万元**，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904.15 万元、5,246.98 万元和 **7,850.06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5.45%、34.92%和 **34.94%**；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166.65 万元、3,547.08 万元和 **3,036.69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526.22 万元、1,929.45 万元和 **1,855.47 万元**。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该等客户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受财政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流程等影响，付款周期一般较长，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中存在逾期的情形。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6,888.26 万元、8,470.25 万元和 **9,644.05 万元**，其中逾期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904.88 万元、2,336.35 万元和 **3,101.10 万元**，占逾期应收账款金额比例分别为 13.14%、27.58%和 **32.16%**。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前十大逾期应收账款客户累计逾期金额为 **4,891.76 万元**，其中逾期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160.58 万元**，占前十大逾期应收账款客户累计逾期款项金额比例为 **23.73%**。公司前十大逾期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和大型国企，公司已积极与相关客户就回款进度进行沟通协调，并形成相应的回款计划，公司与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长期应收款余额呈增长趋势。若未来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导致付款延迟，可能存在部分应收款项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客户丧失付款能力，公司将因发生坏账损失对公司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

增值税方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后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为 13%）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企业所得税方面，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486.30 万元、1,658.13 万元和 **2,131.4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99%、24.35%和 **30.55%**。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自身条件发生变化，公司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创新风险

公司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具有技术升级迭代较快的特点，近年来，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新技术、新应用层出不穷。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需求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无法根据社会和客户的需求及时进行产品或技术创新，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66.04 万元、20,453.46 万元和 **23,151.02 万元**，而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如久远银海 115,354.08 万元、创业慧康 163,284.13 万元、卫宁健康 226,657.98 万元、易联众 105,106.41 万元、山大地纬 49,515.68 万元，相比之下公司的业务规模明显偏小。考虑到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的能力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劣势，面对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面临安徽省外市场拓展不利进而影响公司发展速度及盈利能力的风险。此外，若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五）医疗医保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医疗医保领域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52.45 万元、12,881.90 万元和 13,094.56 万元，其中来自于安徽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 72.01%、80.44%和 47.60%，安徽地区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医疗医保业务呈现一定地域性特征。随着业务发展，公司服务区域将逐步向全国其他区域拓展，但由于医疗医保信息化领域具有较为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公司未来市场拓展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从而对未来经营规模和市场区域扩张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2,001.30 万元、4,240.02 万元和 60.89 万元，波动较大。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该类客户均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来说公司销售回款上半年较少，下半年较多，而公司的人力成本、差旅费等支出在年度内发生较为均衡。若未来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波动，且资金流入长期不能覆盖资金流出，将会出现无法支付员工工资或供应商款项等流动性危机，给公司营运资金管理带来一定影响，从而不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及业务扩张。

（七）报告期内招投标行为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项目开工时间早于招投标时间的情形，该类项目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项目涉及民生领域，存在启动及完成时限要求较紧，内部审批流程相对较长的情况。报告期内该类项目公司均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并在中标后签署业务合同。

公司已制定了《项目投标管理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信息获取、投标可行性分析、投标准备工作、投标工作办理、投标文件制作、招投标文件归档等工作环节进行规范，明确了招投标行为的合规性要求，并通过规范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支出、投资资金支出及其他资金支出等资金业务，明确禁止招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该类项目不存在串标、围标和商业贿赂等违反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形。

若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未能全面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能依据招投标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则可能导致项目暂停执行或资金暂停拨付，进而可能导致合同被认定无效，将对公司业务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环境

1、产业政策支持

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软件行业作为信息产业的核心，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国家对软件行业的发展给予了高度的重视，颁布了《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等一系列法规和政策，在投融资、税收、技术、人才和知识产权等方面提供了政策扶持和保障。在医疗医保、民政养老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国家及主管部门均出台了产业支持政策，推动了市场需求，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2、新一代信息技术催生市场需求

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其应用领域不断延伸，推动政府在医疗、健康、社会保障、养老等方面的服务模式的创新发展。同时，大量公共数据资源的存储、共享与应用有助于打造面向政府客户的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信息行业管理决策平台。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了公共数据资源的融通与整合，有助于构建面向企业和公众的一体化、多样化的信息服务体系。公司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导致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的技术架构、部署模式、开发模式和产品形态发生巨大变化，极大的推动了软件产品的功能应用不断丰富、完善和提升，技术融合日益加深，业务需求日益提高，软件产品不断迭代升级。新兴技术和产品的日益成熟使得客户新增了使用新技术、新产品以解决各类问题的迫切需要，催生了大量的市场需求。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积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秉承“技

术驱动服务”的理念，以满足客户的应用场景需求为出发点，持续跟进软件信息化行业的关键技术成果，形成了包括复杂异构平台构建技术和流水线数据智能技术在内的核心技术体系，有效解决了业务流程复杂、用户对象层级多数量大、众多系统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等问题，同时能够对多源多模态异构数据进行分布式存储和数据融合，满足了不同领域客户复杂应用需求。

公司建立了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秉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创新路径，构建了分工明确、高效协作的研发组织架构，设有“国家高性能计算中心（成都分中心）”、“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合肥市农村社会保障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致力于通过基础技术研究、软件研发和解决方案创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具备按客户要求灵活定制、快速交付的能力，并持续地进行核心技术的跟踪、探索、研究、创新、攻关、落地和产业化，不断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研发实力，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302 项、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并先后获得省、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4 项，省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1 项，省级优秀软件产品 10 项，省级消费创新产品 1 项。

2、行业经验及资质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医疗医保、民政养老信息化的软件供应商之一，针对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业务流程复杂、用户对象层级多数量大、软件性能要求高等特点，公司十余年来一直专注于相关领域业务的研究，结合先进的计算机信息技术，对行业信息化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对用户行业有深刻的理解，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医疗医保领域，相关产品已应用于安徽、贵州、黑龙江、广西等省份，覆盖 1,200 余个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和 12,000 余家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先后实施了多个医疗卫生、医疗保障信息化示范项目；在民政养老领域，公司具有民政部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基础平台技术服务商资格，相关产品已应用于安徽、贵州、海南、青海等 16 省份，同时公司获得了“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企业”并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

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成为行业内资质体系较为齐全的企业

之一，拥有 CMMI 5 级、ITSS 3 级证书以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软件开发类别）、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多项资质。上述资质的取得，系公司整体业务实力的体现，使得公司在承接各类相关业务时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3、人才团队优势

人才是软件企业的重要资源，也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人才团队建设，把重视人才、激励人才放在最突出的地位，除内部培养外，还通过设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的方式搭建人才培养体系，目前已形成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软件技术和业务知识兼备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公司管理团队成員均在公司服务超过十年以上，在医疗医保、民政养老信息化建设领域具备多年的沉淀和积累，对行业发展动态、前沿技术、产品升级具有清晰的认识、对客户需求变化具备深刻的理解，能够较好的把握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

通过健全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制度，完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持续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616 人，技术人员 50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81.98%，学科分布合理，专业涵盖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电子信息工程、卫生信息管理、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药品质量与安全等多个学科，年龄结构以中青年为主，富有创新精神。

4、服务优势

良好的客户服务，是公司赢得客户、增强客户黏性并持续创造客户需求的关键。公司通过建立专业化服务团队，打造全面专业的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够为客户提供售前分析和咨询、售中项目实施和培训、售后运维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司通过在北京、贵州、青海、黑龙江等地设立分子公司，为区域客户提供本地化的技术服务，加深和扩展与客户多个层面的联系，提升对当地客户的服务效率和质量。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支响应快速、反馈及时、技术实力较强的服务团队，能够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快速、多样的售前咨询、售中培训和售后服务。此外，公司经过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结合服务管理实践，形成一套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5、成本及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拥有最高级别的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5 认证,并根据 CMMI5 建立了全面的项目管理体系,成功应用于日常开发管理,实现了软件开发中持续的过程改进,保证了软件的开发质量与进度,能够有效降低软件开发成本。同时,公司总部地处合肥,合肥市是全国四大科教城市之一,软件开发技术人员充足,具有显著的地域成本优势。

公司坚持以可靠、优质的产品服务于客户,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质量体系覆盖了公司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设有项目实施中心,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系统化的培训和考核,有效保证了每个项目实施的服务质量。同时公司设有售后服务中心,对每个项目进行回访,及时了解客户意见并改进,不断提升自身产品及服务的质量。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使得公司能够有效的保证产品及服务质量。

6、差异化竞争优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披露的数据,在医疗卫生领域,截至 2019 年我国医疗卫生机构共有 1,007,579 家,其中医院为 34,354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在内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计 954,390 家。在信息化建设方面,二、三级医院信息化建设起步较早、资金投入量大,行业内知名软件企业参与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存在着信息化水平较低,资金投入有限等问题。随着国家卫健委《关于印发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的通知》、《关于开展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试点的指导方案》等政策的推出,将进一步支持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发展。公司聚焦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化,通过业务下沉、深入耕耘,实施了多个典型标杆项目,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在市场竞争中形成了一定的差异化优势。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开展投资,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联系紧密。投资项目系在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上进行进一步的技术研发、产品完善升级以及营销网络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助于进一步提高

公司的创新能力、产品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九、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说明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及其否按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 12 名股东中有 7 名自然人股东、5 名机构股东。其中，1 名机构股东为云康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性质的法人股东。其余 4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基金股东，分别为安元基金、磐磐投资、紫煦投资和兴泰光电，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安元基金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81798，其基金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3390。磐磐投资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3882；其基金管理人合肥磐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461。紫煦投资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37097；其基金管理人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3054。兴泰光电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1782，其基金管理人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4008。

十、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招股说明书已披露有关每股收益摊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文件和国元证券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

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等事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发行当年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具有可行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述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即期回报摊薄事项的披露情况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对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的核查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保荐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情况

国元证券已经建立并执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管理制度》，强化和规范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经核查，在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过程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申请中，发行人分别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验资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并聘请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上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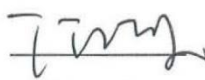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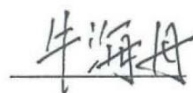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高峰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丁江波


牛海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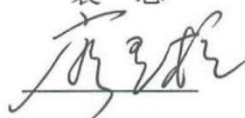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晨

内核负责人(签名):


裴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廖圣柱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沈和付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俞仕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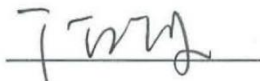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丁江波先生、牛海舟先生担任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丁江波


牛海舟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